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4年4月7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曾挺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支付审计机构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对董事会的授权，基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情况、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决定向其支付 2023 年度审计费用 210 万元（不含税，人民币，下同），其中财务报告的审计费用 140 万元、内部控制的审计费用 70 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曾挺毅、林瑞进、金中权、韦标恒、林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以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资产质押开展授信融资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资产质押开展授信融资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申请 2024 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保障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营运资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6.1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根据自身业务需求以及与金融机构协商结果，在前述额度内自行确定融资主体、授信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业务品种及期限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前述额度内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签署相关授信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曾挺毅、林瑞进、金中权、韦标恒、林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4-2026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董事会会议听取报告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听取了以下报告，全体董事均无异议：

1. 《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2.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3.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4.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5. 《公司 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6. 《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